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二〇一二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續經籍叢詁



吳孟復 總纂
白兆麟 常務副總纂

APLTIME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十二·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
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國家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項目

續經籍纂詁

上

吳孟復 總纂
白兆麟 常務副總纂



APPTIME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教育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續經籍叢詁 / 吳孟復總纂, 白兆麟常務副總纂. —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336 - 6150 - 2

I. ①續… II. ①吳…②白… III. ①古籍—訓詁—中國—古代 IV. ①H13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1) 第 168346 號

書名: 續經籍叢詁

作者: 吳孟復 白兆麟 等

出版人: 朱智潤

選題策劃: 王安龍

責任編輯: 夏秀流 夏業梅

裝幀設計: 張鑫坤

技術編輯: 王琳

出版發行: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教育出版社 <http://www.ahep.com.cn>

(合肥市繁華大道西路 398 號, 郵編: 230601)

營銷部電話: (0551) 3683010, 3683011, 3683015

排版: 安徽創藝彩色制版有限責任公司

印刷: 安徽新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551) 5859480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印刷廠商聯系調換)

開本: 210×285 1/16

印張: 118

字數: 529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336 - 6150 - 2

定價: 980.00 元(上、下)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序

《續經籍纂詁》者，蓋以續雲臺阮君（元）總纂之《經籍纂詁》也。阮氏之書，曩於《訓詁通論》中曾提其要：

薈萃自漢至唐各家關於經、史、子以及《楚辭》等書的注說，加上《爾雅》、《方言》、《說文》等書的訓義，「即字而審其義（即每字下列舉各種訓釋），依韻而類其字（即按平水韻韻部分部排列）」，「編成一百六卷。展一韻而衆字畢備，檢一字而諸訓皆存，尋一訓而原書可識」。由此可見，它等於漢唐諸家關於文字訓詁的總匯，同時也起到索引的作用。作為工具書，也是很有價值的。

今按阮君此編，創議實始於吾皖戴君。錢君大昕云：

往歲休寧戴東原（震）在書局實創此議。大興朱竹君（筠）督學安徽，有志未果。公（阮）在館閣日，與陽湖孫淵如（星衍）大興朱少白（錫庚）桐城馬魯陳（宗璉）相約分纂，鈔撮群經，未及半而中輟，乃於視學兩浙之暇，手定凡例……擇浙士之秀者若干人分門編錄。王君引之亦云：

……至於網羅前訓，徵引群書，考之著錄家，罕見有此……曩者戴東原庶常朱笥河學士皆欲纂集傳注，以示學者，未及成編。

吾師阮雲臺先生……督學浙江，乃手定體例，逐韻增收，總匯名流，分書類輯。凡歷二年之久，編成一百六卷。

吾之所以舉此瑣瑣而不憚其煩者，以見此書之纂集，出於當日通人之公願，並非阮君一人之私心也。蓋清代學術，至於乾嘉，「經史小學專門之學興焉」，此即觀堂王君所謂「學趨專門」者也（王國維《沈

乙庵先生七十壽序》。學以分類而益精，固天下之通義也。然尊客李君（慈銘）則曰：「嘉慶以後之為學者，知經之注、疏不能遍觀也，於是講《爾雅》，講《說文》……」（《越縕堂詹詹錄》）其言若有憾焉，此待後論；至於前此統一之經學，至此分散為分門別類各自獨立之學科，則李君所言亦符實際。學科既分，而猶欲如古人之皓首窮經，勢不可得。然而注也疏也以及子史古集之訓義，又斷不可不知。何也？研究古代文史者必須讀古書，讀古書者必須明古訓，然後能實事求是而不同於臆說，此理之易明者也。既不能皓首窮經，又不能不讀古書，求古訓，為之奈何？於是《經籍纂詁》應需要而興焉。《經籍纂詁》出，則載籍雖博，古訓雖衆，曩之難於尋索苦於記憶者，今一舉手而本訓、轉訓，「次序布列，若網在綱」，減記誦之勞，助博徵之益，故書成後風行於世，至今久而不衰。蓋時代愈發展，學術愈進步，「須想出法子來解放學者的精力」，「省許多無謂的時間與記憶」，使他們將其精力「用在最經濟的方面」（胡適《國學叢刊序》）。就今日言，學者不僅當知用《經籍纂詁》，且當續《經籍纂詁》而別為一書。孟復在《訓詁通論》中已言過，「希望有人纂集續書」也。蓋阮書收詁限於唐前，所缺固甚明顯。原其所以以唐為限者，門戶之見害之也，亦時代有以限之也。

夫讀古書之重故訓，為其去古未遠聞見較切也；然亦有後出轉精者。一則漢唐故訓之外，宋人解說，其中亦有勝義。蓋宋代學者注意金石，發現古音，既疑古而又考古（如輯佚），尤喜審文理詞氣，以得古人言外曲旨。且學者衆多，一人之說亦得失互見，穿鑿者固有之，然亦有犁然當正者。柳詒徵師云：「謂宋人空疏不學較之後世若遠不逮者，此目論也」（《中國文化史·宋儒之學》）。錢基博師亦曰：「清學者，蓋本宋儒求是之精神，而用漢學考證之方法者也。特宋儒勇於求是而考證不密，斯所以不逮清學而嫌武斷耳。然而尚論清學者，必以此盛獎漢學，而摒絕宋為不足道，斯又曲學之拘虛，未足語於大方也。」（《治學篇下》，載《華中師範大學學報·紀念錢基博先生誕生百週年專輯》）且清代漢學家之所致力者主要在於《十三經》，皆先秦之書也。近日發現徽州戴君手寫一聯：「論古姑舒秦以下，遊心每在物之

初。漢學家研究重點只在先秦，故「秦以下皆可舒緩，更明言之，即所致力者只限於三代（夏、商、周）之語言、文字、制度、名物」（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考證學派》）。而吾人之所研究者，斷不能限於三代，其不能只用漢唐故訓，更為顯然。

清代學者明用漢唐之故訓，陰收宋人之新解，加以曲證旁通，尤多創獲。劉君師培謂：

治漢唐學者，未必盡用漢儒之說；即用漢儒之說，亦未必以治漢儒所治之書，不過用漢儒之訓以說經及用漢儒注書之條例，以治群書耳。（《近代漢學變遷論》）

今請舉例明之：《詩·終風》「終風且暴」，《毛傳》釋「終風」為「終日風」，王君念孫不從也。王君以「終」為「詞也」，意謂「終風且暴」猶之「既風且暴」。讀書者至此，未有不為之叫絕者也。然此又清之漢學家不盡用漢儒故訓之例也。又如《詩·何彼裵矣》之「裵」，《說文》解為「衣厚貌」。《說文》就文字形體而言，所言固無可非議，然以「衣厚」形容「桃李之華（花）」，於義何居？《毛傳》謂「裵猶戎戎」，乍見亦難理解。故讀書者如僅讀漢師舊詁，猶難釋疑。至宋朱子（熹）乃釋「裵」為「戎」。朱說本於《韓詩》（《經典釋文》引作），亦本漢訓，然猶言之未明也。清儒桐城馬君瑞辰謂「戎」即「茸」，亦未始非取朱說也。馬君既指出：凡從「農」之字皆有「厚」義，而「厚」與「盛」義近；又據「戎」《韓詩》作「戎」，《詩·旄丘》「狐裘蒙戎」，《左傳·僖五年》引作「狐裘龙茸」，因謂「裵」即「戎」，亦即「茸」。《說文》：「茸，草茸茸貌。」「茸茸」在今猶為口語（段注《說文》「柔細之狀」），且使人想象「厚」「盛」之態，於是毛、韓、朱說皆得溝通而考據詞章之效合一。清代通儒說經之善，既本漢人故訓，兼取宋儒之長，妙能曲證旁通，因聲求義，所得新解往往勝於前人。故就吾人之讀古書，治古學言，需用清儒說解尤多，苟得清人說解，則漢唐故訓往往已寓其中；而漢唐故訓却不能代替清人之說，此久事訓詁者所能體會也。故清人新解之有益於吾人，極為明白。

阮君未嘗不知此也。自言：

嘗思國（清）朝諸儒說經之書甚多，以及文集說部皆有可採。竊欲析縷分條，加以剪裁，引於群經章句之下……勒成一書，名曰《大清經解》。（《擘經室集·漢學師承記序》）

然取經書而遺子史，既不免於挂漏，繫「於群經章句之下」，又何如匯合之為《續經籍纂詁》乎？故《續經籍纂詁》者亦阮君所欲為而未及為者也。昔在上海，與劉君紀澤始議纂輯《續經籍纂詁》。劉君因言：胡適之氏言整理國故之科學方式有三，一曰「索引式的整理」，所舉之例，即為阮書，苟有續作，其用自同；二曰「結帳式的整理」，《續》書明為自宋至清特別是有清一代訓詁之總結；三曰「專史式的整理」，《續》書之為宋—清語言文字學史之資料，尤無疑也。是一書而三善備也。因推阮君當日之不曾擴其範圍者，固由門戶偏見，亦由彼時清人訓詁之業尚未至結帳之期，王（念孫父子）、俞（樾）、王（先謙）、孫（詒讓）之總結性諸書猶未盡出也。清末以後，自宋至清之訓詁，自成階段（吳大澂、孫詒讓以後，即殷墟甲骨發現以後，又當另行結帳），纂集《續經籍纂詁》，實維此時。然茲事體大，且繁簡必須酌中，體例既有待於商量；而「總匯名流」，尤難於同心協力。當時雖曾設想及此，亦知其難以成事，故只能待之於未來。

自此以後四十餘年，至八十年代初，始與張君滌華言及，張君甚為贊同，然事勢所限，未能實現。八六年夏，安徽古籍整理領導小組在肥集會，皖省文科六大學皆有人在。孟復於會議之餘，提出此議，詢謀僉同，乃推安大白兆麟、安師大鮑善淳、安慶師院石雲孫三教授為副總纂，又推蔣立甫、余國慶、劉長桂、許福明、李思明、黃季耕、張勁秋等廿余位先生分任纂輯。首先商量體例，斟酌收書，以為宋人之說不可無，然收書可少；清人兼收漢宋之長，清末人更集一代之盛，則可收之較多。其摘鈔制卡與排比纂輯之方式方法，亦經反復磋商，然後分別進行。始於一九八七年夏，迄一九九二年春基本脫稿。所收之書，歷宋至清，遍及四部，尤多收嘉、道以後諸老輩「結帳式」之作，包括《清十三經注疏》、《王氏四種》及《諸子集成》之要籍，《史》、《漢》之「補注」，《楚辭》、《文選》之箋疏，此等名為一家之作，實已博采諸書，故目中所列

非多，而搜羅所及，實當數十百倍於此。蓋自宋至清，尤以有清一代，箋注之書浩如烟海，過多則印刷銷售皆難，過少又不敷學者之使用，以此斟酌再四，力求言約意豐，然亦過四百萬字矣。在收詁制卡與編纂成書過程中，各校同仁相互檢查，分層審訂，時閱六年，稿經三審，其勤其慎。八八年元旦，孟復曾作詩分寄諸君曰：

一椿大事千秋業，漢宋師儒實監臨。

務實向來推皖派，求真今日有同心。

非敢自詡，聊以見審慎之意而已。所能言者，諸君皆吾皖南北語言文學之彥，視阮君所擇「浙士之秀」，殆遠過之。尤難得者，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長、總編，自體例之商量至成書之審閱，殷勤關注，反復推敲，盛意深情，聞者興感。孟復幼小趨庭，粗聞雅訓，父師之教，勉以讀書。然少不力學，老益荒蕪，雖勉從諸賢之後，乃實貪天之功，愧之不暇，尚復何說？惟喜吾皖戴君創議之書，朱君雖未能成書於皖，而二百年後，終於在皖而纂成續編，使全書成為完璧，成戴君之始願，合整理之三長，省學者之精力，助學術之進展。復以老病之餘，謬附驥末，獲觀厥成，何其幸也！

抑猶有一言者，學以專門而精，則有待於工具書之用，前已言之，世亦當無異義；然工具書之不能代替讀書，讀今人編纂之「通論」「專史」亦不能代替古人原著，此則李君慈銘之所以垂涕而道也。李君嘗議某一「以醫術遊公卿間者」之撰《素問校義》，謂：

雖僅二十紙，蓋以（已）盡一生之力，大率取材於《經籍纂詁》，依傍字義聲音通假之法，稍加附益，然後訂正王注之誤，亦未始無一知半解者矣。（《越縕堂詹詹錄》）

按李君所言「以醫術遊公卿間者」，乃指胡荈甫，名澍，績溪人。李君與趙之謙有宿憾，胡與趙「為密友」，故遷怒及胡。胡君培系所為荈甫事狀，言其書草創未就，「僅數十條」，然「詁義精確」，李亦不能不認其「未始無一知半解」也。夫《素問》為中醫經典之一，唐王冰注尤為名著，幾如儒經之鄭箋朱傳。且醫書

而有誤，其危險可知；「取於《經籍纂詁》，即能校正其誤，做到「詁義精確」，則《經籍纂詁》作用之大可知也。雖然，假使胡君本不曾想到書中有待校之處，則又不會去翻查《經籍纂詁》矣；又如假使胡君本不知「字義音聲通假之法」，則雖翻查《經籍纂詁》，亦無以「訂正《王注》之失」，而達到「詁義精確」也。孟復早年嘗見友朋中有嘲人者，指其人曰：「此《經籍纂詁》學問耳。」復曾告之曰：知用《經籍纂詁》，能用《經籍纂詁》，亦非易得也。吾輩所及見之老人，有青春受學，皓首教書，而終身未曾有一字之「訂正」，亦無一篇之論述，是豈少哉！是知《經籍纂詁》，尤以《續經籍纂詁》，非徒供人查索字義也，且以指學問之門庭，示讀書之方法，使人愈用而心愈靈，愈積而學愈富。然亦非謂有此一書，即可以不讀原著也。前已言之，此書作用之一，在於索引，即使人知某訓出於某人之某書，必取原書而讀之，然後知其因形因聲以求詞義之法與其曲證旁通、巧契不違之妙。且清人訓釋誠多妙解，然亦當比類合觀，方能更增識力。以戴君釋《尚書·堯典》「光被四表」之「光」為「橫」而言（見《東原集·與王鳳喈》），王君稱之（見《經義述聞》），阮君亦稱之（見《漢學師承記序》）。而汪君（中）《述學·別錄上》却引鄭箋多起《漢書》一例，以證「其非『橫』字」，以為「不必易『光』為『橫』」，是知古人所以貴「博聞強記」「殫見洽聞」者，非偶然也。益知工具書必不能代替原著也。再以《爾雅》《說文》言之，在古人本用作「識字課本」，或為小學教師備課時所用之「教案」。今人視為工具書，未始無故；然在研究古代語言與文史者，則仍然當為必讀書，而不可以視為工具書，以之徒供翻檢也。惟能真正讀書者，然後知用工具書、能用工具書，亦惟善用工具書，而後能知讀書，亦即知讀何書用何版本，以取事半功倍之效。憶昔與劉君論學，既有《續經籍纂詁》之議，復曾議及《續書目答問》之編。今日《續經籍纂詁》幸成，《續書目答問》或亦有其人終成之乎？且《經籍纂詁》亦尚有《三編》待續也。孟復老矣，不能不撐眼望之於並世之英俊也。

凡 例

一 本纂為續阮元《經籍纂詁》而作，悉依阮編體例，使其相貫。

二 阮編所收故詁自先秦迄於唐代，今收自宋至於清代，凡正編已收舊詁概不重出，惟宋以後著作中漢唐人舊詁為阮編所遺漏者並收錄。

三 字詁僅錄結論，凡論證、串講文意之類皆不出。

四 詁皆即字審義，依韻歸字。一字數音，則各審其音歸之，亦或斟酌合之，如有重見，則詳前而略後。

五 歸字以所訓之字歸韻，如「知，欲也」歸「支」部，「寤生，逆生也」歸「遇」部。雙音詞一般以上字為準歸部。若下字構成字詁，亦分別歸韻，如「隗，陲隗，高也」，則歸「賄」部「隗」字下。

六 歸字全依阮編字頭，凡阮編未收之字頭字，按其筆畫多少為序，分隸於各該韻部末。凡韻字字頭，下皆用「」代表，書名、篇名與字頭同者，不用「」。若遇異體字者，不作「」，仍寫正字。

七 異字、奇字一仍其舊以存真，若該字有字詁，則另立字頭，置於相關字之後，如「蠕」緊列於「蛉」之後，「侵」緊列於「侵」之後。

八 同一詁而文有詳略者，一般首出略，次出詳，如先出「微，隱也」，次列「微者，隱也」，次列「微有幽隱意味之意」。

九 同一詁而諸書疊見者，以經、史、子、集為次，其餘按相關內容為次。

十 同一詁於同一書中疊見者，或同一詁諸家疊見者，並皆採入，以證字有定詁，義有同訓。詁大多照錄原文，偶亦以意增刪。

十一 詁先列本義，次引申義，次通假義，次異文，次名物制度。名物之詁從嚴採輯。

十二 凡詁有書證者，皆注明出處，俱以簡明為要。出處但稱卷次或小篇名，如《詩》稱《關雎》，不出《周南》，《書》稱《堯典》，不出《虞書》。他皆準此類推。

十三 詁出某注疏，單稱注疏即明者，不出姓氏，如《禮記·曲禮》集解；難明者，稱姓以別之，如《論語·學而》劉正義。書名省稱列表於收詁人名下，以便查閱。

十四 《史記》《漢書》等有總題、小題，今引用注疏，單用小題。如《漢書·景十三王傳》，單稱《河間獻王傳》補注，不稱《景十三王傳》；《呂氏春秋》，單稱《呂覽·貴公》集釋，不出《孟春紀》。

十五 字詁例證引書一般不省稱，如《春秋元命苞》《齊民要術》，惟《逸周書》《戰國策》《孔子家語》《後漢書》等，按習俗省作《周書》《國策》《家語》《後漢》等，一律不加著者姓名。

十六 一字多詁者，至另一詁始加圓圈以隔之。同一詁於同一書中數見而篇名不同者，自次篇起只出篇名。異詁若出處全同而上下緊連者，則後者出處標以「同上」。

十七 卷次亦依阮編以一韻為一卷。標點以簡明為式。字用繁體，以與阮編一律，兼存經籍原貌。

編纂人員及分工

總纂	吳孟復	
常務副總纂	白兆麟	
副總纂	石雲孫 鮑善淳	
收 訃		
張先覺	周易集解纂疏(李道平)	〔李疏〕
	楚辭補注(洪興祖)	〔補注〕
	文選集釋一——六册(朱珔)	〔集釋〕
蔣立甫	毛詩傳箋通釋(馬瑞辰)	〔通釋〕
	文選集釋七——一一册	
鮑善淳	左傳舊注疏證(劉文淇)	〔疏證〕
	管子義證(洪頤煊)	〔義證〕
	文選集釋一二——一六册	
楊昭蔚	毛詩後箋(胡承珙)	〔後箋〕
	文選李注補正(孫志祖)	〔補正〕
李先華	詩集傳(朱熹)	〔朱傳〕
	釋名疏證(畢沅)	〔疏證〕
詹緒佐	說文解字繫傳(徐鍇)	〔繫傳〕
	戰國策注(鮑彪)	〔鮑注〕
	戰國策校注補正(吳師道)	〔補正〕
方心棣	說文解字義證(桂馥)	〔義證〕

金榮權	詩毛氏傳疏(陳奐)	〔陳疏〕
余國慶	墨子閒詁(孫詒讓)	〔閒詁〕
	孟子正義(焦循)	〔焦正義〕
	孝經鄭注疏(皮錫瑞)	〔皮疏〕
白兆麟	一切經音義(慧琳)	〔慧琳音義〕
	續一切經音義(希麟)	〔續音義〕
管錫華	爾雅正義(邵晉涵)	〔邵正義〕
	爾雅義疏(郝懿行)	〔郝疏〕
	爾雅注(鄭樵)	〔鄭注〕
彭 堅	莊子集釋(郭慶藩)	〔集釋〕
	屈原賦注(戴震)	〔戴注〕
關德仁	說文通訓定聲(朱駿聲)	〔說文定聲〕
徐 麟	黃帝內經太素(楊上善)	〔楊注〕
	本草綱目(李時珍)	〔本草〕
石雲孫	尚書今古文注疏(孫星衍)	〔孫疏〕
	經義述聞(王引之)	〔述聞〕
	字詁義府合按(黃生)	〔義府〕
李思明	說文句讀(王筠)	〔句讀〕
	方言疏證(戴震)	〔疏證〕
	方言箋疏(錢繹)	〔箋疏〕
譚枝宏	荀子集解(王先謙)	〔集解〕
	韓非子集解(王先慎)	〔集解〕
黃榮發	史記志疑(梁玉繩)	〔志疑〕
	漢書補注(王先慎)	〔補注〕

劉長桂	讀書雜誌(王念孫)	〔雜誌〕
張克哲	廣雅疏證(王念孫)	〔疏證〕
紀健生	經傳釋詞(王引之)	〔釋詞〕
	諸子平議(俞樾)	〔平議〕
	群經平議(俞樾)	〔平議〕
許福明	大戴禮記解詁(王聘珍)	〔王詁〕
	說文解字注(段玉裁)	〔段注〕
牛敬德	春秋左傳詁(洪亮吉)	〔洪詁〕
	呂氏春秋新校正(畢沅)	〔校正〕
朱強弟	戰國策札記(黃堯圃)	〔札記〕
	通鑑音注(胡三省)	〔音注〕
李真真	通雅(方以智)	〔通雅〕
黃季耕	論語正義(劉寶楠)	〔劉正義〕
	禮記集解(孫希旦)	〔集解〕
張勁秋	公羊義疏(陳立)	〔陳疏〕
	四書集注(朱熹)	〔朱注〕
桑傳賢	詩三家義集疏(王先謙)	〔集疏〕
李谷鳴	廣韻(陳彭年等)	〔廣韻〕
陳 斌	集韻(丁度等)	〔集韻〕
吳福祥	周禮正義(孫詒讓)	〔孫正義〕
	儀禮正義(胡培壘)	〔胡正義〕
編 詁		
蔣立甫	上平一東——三江,十三元	
張先覺	上平四支	
鮑善淳	上平五微,六魚,八齊,九佳,十二文	
李先華	上平七虞,十灰,十五刪	
詹緒佐	上平十一真,十四寒,下平十蒸	
方心棣	下平一先,四豪,九青	
楊昭蔚	下平二蕭,三肴,五歌,六麻	
關德仁	下平七陽,八庚	
白兆麟	下平十一尤,十二侵	
余國慶	下平十三覃,十四鹽,上四紙	
管錫華	下平十五咸,上一董——三講,五尾——八薺	
徐 麟	上九蟹——十五潛	
石雲孫	上十六銑——二十一馬	
李思明	上二十二養——二十九賺	
譚枝宏	去一送——六御	
黃榮發	去七遇——九泰	
劉長桂	去十卦——十三問,二十二禡,二十四敬——二十六宥	
張克哲	去十四願——二十一箇,二十三漾,二十七沁——三十陷	
許福明	入一屋——四質	
牛敬德	入五物——九屑	
張勁秋	入十藥——十二錫	
黃季耕	入十三職——十七洽	

[illegible]

二
檢字表

[illegible]

亦 一六二三	亥 七九〇	交 三九六	亢 四八一 〔二畫〕	亡 四八八 〔二畫〕	一 部	璵 五六四 〔九畫〕	画 三六三 〔七畫〕	亞 一〇九四 〔六畫〕	些 一二六七 〔六畫〕	亘 一三一七 〔四畫〕	互 一三一八 〔三畫〕	井 七五六 九一七 〔三畫〕	五 七五六
高 一三二〇	旅 一四三六 〔十畫〕	率 一〇二七 〔九畫〕	毫 一五七五 〔八畫〕	京 二八二 〔九畫〕	高 五〇四	亮 二九二	亨 五三九	亨 五〇三	京 五〇四	享 五〇三	荒 四九三 〔五畫〕	荒 四九三	
仆 一三三四	仇 一〇六〇	仇 五八五	介 九一二	今 六一九 〔二畫〕	个 一六八五 〔二畫〕	人 二四二 〔二畫〕	人 部	亶 七二八 〔二十畫〕	執 一三六八 〔十七畫〕	執 一五五四 〔十六畫〕	章 二六三 〔十四畫〕	賣 八二八 〔十一畫〕	
仗 一七八九	仔 七二六	仕 七〇二	仕 二〇	仞 一五九	仞 八三〇	仞 一四六六	仞 一六四三	仞 一五八八	仞 一四二七	仞 一五八八	仞 一六六八	仞 一六六〇	仞 一六六〇
仿 九〇二	佂 一〇三八	企 六八五	佂 一一一五	仔 七四六	佂 一四四三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佂 一四七〇
伯 一五九四	估 一二七六	伴 七六九	伶 二〇一	伸 八二六	但 五四三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伺 二四四
佗 四二六	余 一三七	佗 一五五四	佗 一四三七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四二六	佗 一三七	佗 一五五四	佗 一四三七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四二六	佗 一三七	佗 一五五四	佗 一四三七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佗 一四六二

